

交管资讯

“大训练”促进“大整治”

济宁市交警支队组织开展执勤岗位大练兵活动

人员,用规范的指挥手势疏导交通,严格执法,提高管事率。

开展岗勤训练,提升路面执勤形象。各单位采取集中训练与岗前训练相结合的方式,从法律知识、手势训练、岗位能力等方面,着力提高民警、辅警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充分发挥队伍优势,组建优秀教官团队送教上门、上岗;新老交警、辅警“传帮带”,交警、辅警“捆绑制”培训,提高一线执勤人员管理技能。

建立堵点精准分析制度,实施“一点一策”管理。开展对主城区道路拥堵保畅分析研判,每周对主城区道路交通运行态势、流量变化、路况进行分析,研究解决交通拥堵路口、路段交通组织的措施,及时调整路面勤务,优化调整交通信号配时方案,协调解决交

通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路面管理力度,严格落实“一点一策”针对性工作措施,对重点路口、路段特别是易堵区域严防死守,全面整治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有效缓解城区交通拥堵。

部署开展“大练兵”活动,目的是强化责任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执勤形象,提高管理能力,全力保障创城工作扎实开展。全体民警、辅警全员参战,通过练兵活动的开展,提高执法水平,推动全体民警、辅警大胆管理、严格管控,严查严处违停、乱变道、乱掉头等严重影响畅通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拥堵,执勤人员、铁骑队及时到达位置,第一时间进行指挥疏导,全力确保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通讯员 段文

邹城交警大队 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 交通违法行为

随着企业复工复产,道路车流量明显增多,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邹城交警大队开展了危化品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严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根据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路线调整勤务,实行错时与错段,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执勤方式,对上路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严格检查,重点整治超载、非法改装、疲劳驾驶、无证运输、未经批准运载危险物品、未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民警在检查的过程中积极向驾驶人讲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及严重后果,从思想上提升其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从源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孔翠玲

嘉祥交警大队 做好夏季期间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为确保夏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嘉祥交警大队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开展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切实预防和控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针对近期辖区天气特点,给人们的出行带来的不利影响,该大队要求各中队积极加强路面管控,对事故多发的路段和时段,严格落实责任,认真落实24小时勤务机制,加强道路巡逻管控,从严查处酒后驾驶、超速行驶、客车超员、疲劳驾驶、强行超车、逆向行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消除的交通安全隐患。

针对辖区的重点路段、时段违法行为突出的特点,及时调整勤务制度,合理安排警力,加强路段的管控力度和密度,提高勤务管理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落实“白天见警车、晚上见警灯”,加强巡逻管控,同时深入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把主要警力投放到交通秩序的管理上,通过严格管理、严格执法,规范交通行为,确保秩序好、事故少。

突出抓好危险路段隐患整治。组织警力对辖区内的道路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今年以来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和在路面巡查时发现的道路隐患进行科学分析,制定合理整改建议,及时上报。对已经整改的路段继续予以完善。未及整改的将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彻底整改,使辖区隐患路段降为零。对仍存在事故隐患的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在危险路段增设减速带、警示标志或黄闪灯,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讯员 孟祥平

经开区交警大队 强化农用车 交通安全管理

为全力预防农用三轮车、农村面包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做好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维稳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济宁市交警支队经开区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制定专门整治方案,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有效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辖区复工复产形势良好,农村务工人员出行增多,该大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认真研判分析务工人员出行特点,掌握辖区内农用三轮车和农村面包车运行规律,制定专门整治方案,全警动员,全力以赴,最大限度把警力压到路面。该大队确定以农用三轮车、农村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摩托车等车辆为重点,早晚高峰重点时段的管理,严查违法载人、超员、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对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势。结合初中毕业年级复学安保工作,严查“黑校车”,依托农村劝导站,严把村口,常态化检查、劝导、制止面包车超员、摩托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手段,该大队宣传民警深入农村地区,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加大对重点驾驶人、农村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和提示,积极引导、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并主动邀请新闻媒体记者参与集中整治,利用“经开区交警”微博账号和微信公众号,适时发布典型事故案例,主动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通讯员 徐恩军

微山交警大队

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近日,微山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报警称,在留庄镇中心小学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接警后,该大队事故科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对现场进行勘查、调查取证,同时,向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汇报交通事故情况。经查:5月2日19时19分,留庄七村张某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在留庄镇中心小学处与步行的满某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张某某事后驾车逃逸,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过连续奋战,微山交警大队将该案件成功侦破。

通讯员 田磊



近日,邹城交警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驾校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通过播放涉及“一盔一带”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及发放宣传材料的方式,向“准驾驶人”讲解了正确使用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的重要性,教育学员养成驾乘摩托车及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按规定系好安全带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通讯员 李凡红 摄



近日,金乡交警大队民警走进美团外卖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面对面交流,民警向骑手们详细讲解了头盔在日常出行中发挥的重要保护作用,骑手们纷纷表示,要以安全骑行行为第一要务,做金乡安全骑行的好榜样。

通讯员 闵莲芝 袁锦 摄



近日,北湖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客运企业,对该企业校车逐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期间民警对校车驾驶人资质、校车标牌等基本情况逐一核对、梳理排查。同时查看了校车的逃生锤、灭火器、安全带、应急逃生门等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并听取了校车负责人对校车出行方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情况介绍。检查完后,民警在现场对校车驾驶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并要求校车驾驶员开车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提高安全意识,消除侥幸心理,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

通讯员 鲍玉冰 摄



任城交警大队“警医联动”现场救治事故伤员。今年5月份以来,任城交警大队与医院采取了“警医联动”交通事故快速处置机制,事故处理中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在事故现场及时对伤员进行简单救护工作,同时通知辖区内路面执勤民警保障医疗救护车优先通行权,为事故伤者获得救治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通讯员 陈倩 王金庆 摄

鱼台交警大队

扎实推进农村交通秩序整治

为有效管控道路交通安全秩序,预防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鱼台交警大队以宣传开道,加强源头交通安全管理,多措并举,严查严纠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违法行为。

开展对农用车驾驶人宣传教育。今年以来,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复工复产和复学的有序进行,农村道路交通活动逐步增多,因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鱼台交警大队开展了农用车交通安全隐患集中整治行动。行动中为确保宣传到位,该大队印制了农用车违法载人宣传品及致广大农用车驾驶人的一封信,广泛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的危害及处罚后果。并将交通安全宣传品,在农村宣传栏内张贴,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勤务围着秩序转”的工作思路,以交通秩序管理为主

攻方向,以路面管控为主要战场,以交通安全宣传先行引导,精心制作警示标贴和宣传材料,执勤民警、辅警将整治与宣传教育有效结合,积极向交通参与者宣讲酒驾、醉驾、毒驾的严重危害性,提醒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针对低速载货车载客、不戴头盔驾驶摩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向群众耐心讲解和分析其危害性,劝导广大群众关爱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与财产,做到不乘坐超员超货车、不乘坐无牌无证车、不酒后驾驶、不无证驾驶、不疲劳驾驶、不超速驾驶等,掀起交通安全宣传攻势。鱼台县交安委专门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交通安全宣传、整治工作,每个乡镇、街道悬挂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充分利用LED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及时通过新媒体等方式发布道路通行信息和交通安全提示语,引导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方式、时间和路线;同时,邀请新闻媒体记者随警参战,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优势,对交通秩序整治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报道,营造

舆论声势,共同维护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多措并举严查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鱼台交警大队各中队采取早晚农用车运输集中出行时段,在国道、省道及县乡道路,严查严纠农用车违法载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为重点,不断加大对通村道路及乡村主干道路的巡逻管控和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在辖区开展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客货混装以及无牌无证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农用车载人严重违法行为。整治期间,对查处的违法载人行为,民警耐心地向驾驶人和乘坐人员讲解农用车违法载人存在的安全隐患,教育驾驶人要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后果的严重性,让驾驶人从思想上受到警示教育,切实消除农用车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

通讯员 张体明

交警风采

两车相撞司机昏迷 邹城交警紧急救助

近日,邹城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巡逻至岚岚路太平镇政府附近时,发现一起半挂车与小轿车追尾的交通事故,轿车被撞红到绿灯的支撑杆上,司机受伤昏迷,情况十分危急。

民警立即展开救援,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事故科报警电话,同时查看受伤驾驶人伤情,发现该驾驶人头部受伤,双腿被牢牢卡在方向盘底部,动弹不得,且已陷入昏迷,民警试图将驾驶人从驾驶室救出,但发现由于碰撞的冲击作用,驾驶人伤到颈部,在没有医护人员的帮助下民警不敢轻易挪动。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民警设置警示标志,疏导过往车辆,等待救护车的到来。随后120救护车和119消防车到达现场,在医护人员和消防员的帮助下将受伤驾驶人抬上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通讯员 孔翠玲 赵迎

老人滞留路边 民警送其回家

近日,汶上交警大队六中队民警在辖区337省道巡逻时发现一老人独自停留在路边,民警便停车上前询问,得知老人今年已是90高龄,去地里挖土豆,回来时电动三轮车没电了,因为风比较大,加上年事已高,老人也推不动三轮车,无法回家。民警立刻与南旺派出所联系,将老人的信息发到“村警群”,很快南旺镇南旺村的村委书记认出了这是本村的老人。民警立刻与辛庄村村委书记取得联系,得知老人家中只有一个精神有问题的儿子,没有别人,民警便驾车将老人安全送回了家。

通讯员 吴顺航 刘传辉

警钟长鸣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栏

驾照实习期肇事逃逸 判刑四年被终身禁驾

近日,王某驾驶小型轿车沿鱼台县北一环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北一环路与湖凌三路交汇路口东处时与赵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赵某受伤,乘坐电动自行车的田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王某肇事后驾车逃逸。

鱼台交警大队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迫于精神压力,两天后主动向交警大队事故科投案自首。王某的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拿到机动车驾驶证时间才两个月,王某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日前,王某因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交通肇事罪,被鱼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驾驶证被依法注销,且受到终身不得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民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开车上路本应该小心谨慎,何况还是一名“新手”。所以不要以为拿到驾照就万事大吉、高枕无忧,遇到突发情况不要慌乱,勇于承担责任,肇事逃逸只能加深自身罪责。

通讯员 刘儒

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协办 新闻热线: 2939309 邮箱: jngajt@163.com 撰稿 李绪庭